

初心守正铸就先锋本色

——记建瓯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苏单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张一昕 张艳蓉

以法治初心照亮公正之路,她是法律监督的执灯者;用担当锐气啃下一块块“硬骨头”,她是疑难要案的攻坚者;在案卷迷宫中抽丝剥茧还原真相,她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从法庭上的精准指控到办公桌前的细致阅卷,都镌刻着她“如我在诉”的共情与“永不止步”的执着。

她就是建瓯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苏单,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检察青年的使命与担当。今年34岁的苏单是一名标准的“90”后,2013年入职建瓯市检察院以来,在第一检察部的侦查和公诉岗位上扎根十余年,参与了上百起案件的侦破和起诉。近期,她在南平市检察机关“青春燃情练赛暨职工技能竞赛活动”中斩获“优秀公诉人”“优秀论辩奖”的优异成绩。

“法治初心”的追光人

“检察官,那四万块是我女儿的学费啊……”电话里,被害人带着哭腔的声音断断续续传来,每一个字都像重锤敲在苏单心上。那是她承办的一起盗窃案时难忘的开端。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现场没有直接旁证,丢失的现金仿佛凭空消失。

放下电话,苏单没有急着对照法条下结论,而是起身走向案发现场。三天里,她把案卷翻得边角发卷,将监控画面逐帧拆解,终于在一堆看似无关的线索里找到了“突破口”;嫌疑人车辆停留时间与失窃时间完美吻合,行车轨迹恰好覆盖了被害人描述的“可能经过的小路”,再加上沿途商铺的模糊影像佐证,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悄然成型。当苏单将这份“铁证”摆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时,对方紧绷的肩膀终于垮了下来,低声承认了盗窃事实。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张碧玉 施文志)利用工作便利复制他人店铺钥匙,一年内深夜潜入店内盗窃数十次,这名“熟客”终究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最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近日,由延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盗窃罪已判决生效。

2024年10月,郭某报警称其经营的店铺内4条高档香烟、8瓶茅台酒被盗。接警后,延平警方展开了深入的调查,从而揭开了张某某隐藏一年多的盗贼身份。

张某某与被盗店铺颇有渊源。2020年至2022年期间,张某某就职的公司与该店铺共用一个办公场所,张某某对店铺环境十分熟悉,还经常帮其搬运货物。

2023年6月,张某某公司的老板郭某将该店铺卷帘门钥匙交给张某某,以方便张某某送物品回公司。然而,老板郭某的这一信任的行为,却成了张某某犯罪行为的开端。张某某因个人经济困难便动了邪念,于是通过“AB配”电子配锁方式复制了该店铺钥匙,开启了长达一年的盗窃“旅程”。

张某某每次在凌晨1时或5时左右潜入店内实施盗窃,凭借其日常掌握的店内物品摆放位置,每次都能精准窃取价值较高的高档香烟、名贵白酒、品牌茶叶等物品。得手后,张某某编造借口,将赃物变卖他人。这期间,张某某非法获利达19万余元。

经查明,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张某某先后盗窃了各种高档香烟、品牌茶叶礼盒、高档酒水等合计价值约26万元。

这是苏单扎根检察一线多年来的一个缩影。“检察官从不是冰冷的法条执行者,而是在案卷迷宫里追光的人。”苏单说,她的职业理想,就是用“求极致”的执着,把司法的温度送到百姓心坎上。

“司法公正”的守护者

作为刑事检察条线的骨干,苏单的办案履历从不缺惊心动魄的“硬仗”,那些“硬骨头”案件,在她这里总能被细细拆解、稳稳拿下,而每份案卷里藏着的,不仅是罪与罚的较量,更是她对“司法公正”四个字的极致坚守。

在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中,苏单在阅卷时发现侦查机关对关键证人的询问少了一个签名。看似微小的程序瑕疵,在她眼里却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大事。“刑事办案里没有‘小事’,一个签名的缺失,可能让整个证言的效力打折扣,一旦庭审时被质疑,之前的努力都可能白费。”苏单说着,立刻翻出案件材料重新核对,确认这处疏漏后,没有等、没有拖,而是连夜坐在电脑前拟写《补查提纲》。她连夜拟好《补查提纲》后,第二天一早就赶到侦查机关沟通,逐项说明补正方向,甚至陪着侦查人员重新找证人核实。7天里,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跟着跑现场、核细节,终于让证据链严丝合缝,既守住了案件质量的“生命线”,也没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折扣。

近两年来,苏单承办了217件案件,涉及362名当事人,从故意杀人案的罪与罚,到电信诈骗案里的钱与情,再到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利与责,每一起都标注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底线。



为筑牢老年人财产安全防线,10月9日,政和县法院联合县民政局、松溪县善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围绕“民间借贷防诈骗”,结合本地真实案例,拆解“高息返利”“虚假借贷”等常见诈骗套路。

假释考验期内危险驾驶

顺昌法院: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本报讯(林雅兰)9月25日,顺昌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案件,依法对被告人陈某某撤销假释,并对其新犯危险驾驶罪进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二十九日,并处罚金。为强化警示教育效果,顺昌法院还组织墙上司法所2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到庭旁听庭审。

今年8月30日,陈某某酒后驾车前往顺昌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寻找在派出所接受调查的朋友。民警发现其有酒驾嫌疑,现场要求对其进行酒精检测。陈某某拒不配合检测,并在前往顺昌县医院抽血时趁民警不备逃窜,后被民警追回并重新带至医院完成抽血检测。经鉴定,陈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

133mg/100ml。另查明,被告人陈某某此前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后法院裁定对陈某某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并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陈某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假释,实行数罪并罚。鉴于其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依法对被告人陈某某作出如上判决。

本报讯(黄霁薇)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日前,浦城县法院和县工商联联合成立的“法治营商”工作室在县工商联揭牌成立,旨在通过整合法院专业司法资源与工商联服务民营市场主体组织优势,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需求,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法律服务。

据悉,“法治营商”工作室以“便企、惠企、活企、亲企、安企”为核心导向,建立“法治营商”工作机制,实行“一员一法官”名册并动态管理,即由县工商联一名工作人员或商会会长、秘书长作为联络员专员,与法院选派的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结对组建“法商服务小组”,对口服务一家重点商会及其会员企业。

揭牌仪式后,浦城县法院与县工商联共同签订《关于建立“法治营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随后,各方围绕如何加强辖区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展开深入交流,并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给予了专业、细致的解答和指导。

下一步,浦城法院将以“法治营商”工作室成立为契机,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充分发挥工作室作用,助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提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为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日前,光泽县检察院参与县食安办组织的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耐心解答群众对于食品安全的疑问。图为检察官为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徐慧芳 摄)

延平: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

本报讯(赖晓平)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日前,延平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重点对辖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现象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大队监督员现场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并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同时,消防宣讲员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危害性及安全停放、充电的注意事项,引导大家自觉规范停放充电行为。

此次联合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了街道、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了一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提升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火灾防治无小事 粗心大意误大事

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 闽北日报社(宣)